曲靖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58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23年到2027 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县级自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各地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等方式进行。

（三）暗访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地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四）综合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县级自查、实地核查、暗访抽查情况，结合行业主管、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三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国后两名的；

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办公室，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领导小组对该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时组织整改，按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地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4日印发的《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2018〕142 号）同时废止。